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85號

上訴人 望丘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信哲

訴訟代理人 王玉楚律師

被上訴人 理想生活計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彥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25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2年度士簡字第1195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為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5,839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68頁）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

01 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
02 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(本院卷第92、100至108頁)，依前揭
03 規定，其上訴乃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0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章榮
07 法官 林大為
08 法官 陳月雯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12 書記官 李佩諭